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501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同科技”、“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

规定，以及《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2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在辅导工作之初，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就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制定了详细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法律规则、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疑难解答、

案例分析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全面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并加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梳理现有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及部门架构与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运营，确保实现公司的战略计划，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辅导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充分梳理辅导对象的股东及股东穿透情况，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会同辅导对象、律师针对间接股东情况进行了多次讨论，确定了明确的股东穿透核查方案及工作计划，并有效推进完成了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会计和募投项目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整理及核查，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5、以问题诊断与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6、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辅导机构和会计师、律师针对北交所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处行业市场前景等，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确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与投资规模。辅导工作小组对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实施计划提出了建议，并督促公司开展可行性报告撰写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已根据辅导对象业务规划和发展计划，完成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规划符合辅导对象的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宋晶、郝勇超、马斌彬、宗浩然、刘源、余安阳，宋晶为辅导项目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且宋晶、郝勇超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在辅导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定期、不定期与辅导对象的有关人员沟通辅导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辅导对象亦能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确保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顺利推进。各项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实施方案的情况。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具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赞同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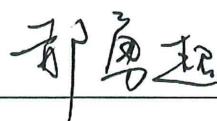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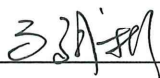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宋晶



郝勇超



马斌彬



宗浩然



刘源



余安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联系人：宋晶 137644145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6月18日印发